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（1997 年 6 月制定 2004 年 12 月修订）

1.学生应按时上实验课，无故不得旷课。原则上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实验室。补做实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主任同意后另行安排时间。

2.学生凡参加实验操作时间不足规定实验时间三分之二，或无故旷课三次以上，或严重违反实验操作纪律并受处分者，不得参加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。

3.学生平时的实验成绩，或实验考试成绩，或实际操作成绩不合格者，必须进行重修，否则不能获得总评成绩。

4.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，不高声喧哗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抛纸屑杂物，保持室内整洁。

5.实验室不许吸烟，不许吃食物，不许穿背心拖鞋，不许赤脚，不许拿走公物。

6.注意安全，严防触电、中毒、失火、爆炸和其他事故发生。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、火源、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采取紧急措施。

7.学生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、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方法。不符要求者须重新预习，否则不能进行实验。

8.实验时听从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，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。爱护公物，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。节约水电、实验材料。

9.实验仪器安装完毕须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，实验中必须如实记录数据和过程，不得抄袭他人记录。

10.未经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，不能动用本实验之外的仪器，不能擅自把仪器拿到实验室外使用，不能擅自拆卸仪器，不能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。

11.实验后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要求实验记录真实，数据处理正确，结论说明合理，文字表达清楚，图表工整规范。

12.爱护公物，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，应及时报告，查明原因。凡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损坏者应按有关管理规定赔偿。

13.实验的废液、废纸、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。

14.实验完毕、主动清洁仪器设备、玻璃器皿，搞好桌面地板的卫生，保持实验室干净。离开时应关好水电、门窗。

15.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方案和流程，须经指导教师审查，批准后填写项目申报表，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操作，并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。

16.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验，应提前预约，并报告所需的仪器、材料以及其他配套条件，经同意后，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。